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10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秀光韓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秀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伍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訴字第5410號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柒仟零玖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